「強『檔』出擊—2024 檔案研究及文創徵選」

檔案跟你、我有什麼關係?檔案可作為研究寫作的第一手素材，也是轉化創作的來源!「用檔案，寫論文，秀創意，拿獎金」活動再度登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每年舉辦檔案研究及創作獎勵活動，鼓勵各界運用檔案作研究及設計作品，最高獎勵金新臺幣 6 萬元。歡迎查詢本簡章推薦之參獎素材，感受檔案蘊涵的時光歲月及歷史情感，成為寫作與文創的活水泉源。

一、活動對象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我國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

二、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掛號郵戳為憑；親自送件以檔案局簽收章為憑)。

三、獎勵範圍

（一）檔案研究論文類：

1. 運用檔案素材進行各類主題或學科領域之一般學術論文、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論文(以下簡稱博碩士論文)。
2. 進行檔案管理及應用行銷學理、技術或實務探討等相關論文、博碩士論文。
3. 以上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惟博碩士論文依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推定同意公開發表者不在此限；博碩士論文並以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者為限。作品規格及篇幅，詳見本簡章「七」。

（二）檔案創意加值類：

1. 應用檔案內容轉化成具當代性的創意內容，提出足以傳達檔案價值的創意產品設計構想、促進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或其他提升檔案意象、為推廣民眾認識檔案內容之行銷推廣創作。

2. 競賽作品以下列創作為佳，可用之素材請參閱本簡章「四」:

(1) 檔案局典藏之國家檔案中有關「臺灣解嚴」檔案。

(2) 運用國家檔案館視覺設計創作文創商品。

(3) 設計國家檔案館意象公仔。

3. 作品表達形式不拘，運用圖像、動畫、影片、文字、聲音、遊戲設計等方式表現，即再利用及將檔案內涵生活化之各種創作皆可(例如漫畫、動漫、圖像小說、劇本寫作、IP 衍生創作及平臺建置等)。相關格式詳見本簡章「七」。

（三）以上參獎作品除曾獲得檔案局其他獎助者不得參加外，曾參與其他機關(構)徵件活動之獲獎作品不在此限，但請於申請表標註獲獎情形，供檔案局參酌。

（四）過去已投件之相同作品不得重複參獎。

四、參獎素材

可運用檔案局典藏國家檔案、各機關管有檔案、其他文史機關或學術機關典藏檔案史料，並透過下列檔案局網站資源查詢相關主題資料，包括：

- 臺灣解嚴檔案展精選素材，請至檔案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4048)
- **國家檔案資訊網(A+)** https://aa.archives.gov.tw/
- **國家檔案瑰寶**

  https://www.archives.gov.tw/MenuList.aspx?cnid=100540

  以國家檔案選粹（檔案樂活情報－各期主題）或精華影音呈現國家檔案精華重點，涵蓋社會發展、教育文化、國家安全、鐵路電信、公共資源管理等各主題，以及檔案局於網站公開的檔案照片。
- **檔案時光盒** https://atc.archives.gov.tw/

  檔案局歷年辦理檔案展之線上展覽網頁(如甜蜜時光-臺灣糖業檔案特展、與地圖的時空對話等)及臺灣產業經濟檔案(如中船等)。
- **檔案專題選輯**

  https://www.archives.gov.tw/Book/Public.aspx?cnid=100106

檔案局歷年加值出版專書，如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造船、臺灣糖業。

- **檔案支援教學網** https://art.archives.gov.tw/index.aspx

包含歷史、政經、農業或工業等議題。如民國 38 年以前國共兩黨合作與衝突、抗日戰爭、臺灣光復初期的接收與治理，及臺灣政治發展、經濟發展、農工業發展與轉型。

- **檔案代言人阿凱將**

- **國家檔案館介紹**

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3878

- **國家檔案館視覺設計**

國家檔案館
NATIONAL ARCHIVES

國家檔案館色系

橘紅色	深藍色	白色
CMYK	CMYK	CMYK
C: 15 M: 80 Y: 70 K: 0	C: 90 M: 75 Y: 50 K: 70	C: 0 M: 0 Y: 0 K: 0
RGB	RGB	RGB
R: 211 G: 83 B: 68	R: 3 G: 24 B: 44	R: 255 G: 255 B: 255
HEX	HEX	HEX
D35344	03182C	FFFFFF

國家檔案館
NATIONAL ARCHIVES

五、獎勵方式

(一) 優等者，頒給獎狀 1 幀及獎勵金新臺幣 6 萬元。

(二) 甲等者，頒給獎狀 1 幀及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

(三) 佳作者，頒給獎狀 1 幀及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

六、報名方式

(一) 繳交資料：

1.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申請表(如附件 1-1 及 1-2)。參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共同創作，應並列為參獎人。以法人或團體方式報名者，須指定 1 位自然人代表行使本次競賽之權利義務，包括過程相關通知及獎金發放代收，並轉送(達)予其他成員。申請表請同時傳送至 sj_chen@archives.gov.tw，郵件主旨註明「參加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1 及 2-2)。
4. 未滿 18 歲之參獎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書(如附件 3)。
5. 研究論文部分，全文紙本 3 份與 ODF 或 WORD 格式電子檔或提供雲端連結傳送至 sj_chen@archives.gov.tw；博碩士論文應提供原創比對結果，一般論文如有原創比對結果併請提供；論文若以外文書寫，應另檢附中文正體字摘要。
6. 創意加值作品部分，如為文字創作者，附全文紙本 4 份與 ODF 或 WORD 格式電子檔或提供雲端連結傳送至 sj_chen@archives.gov.tw；如為實體作品，得以實體成品、模型或模擬圖，圖檔規格為寬 800×高 600 像素、解析度 200dpi、jpeg 檔、RGB 之格式，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及正、背、側面設計圖說。

(二) 送件方式：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均可，收件地點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收」(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9 樓)，信封請註明「參加 113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收件

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30-17:30。其中，申請表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j_chen@archives.gov.tw；如有作品電子檔亦請以電子郵件或提供雲端連結傳送至上述郵件信箱，並於郵件主旨註明「參加 113 年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七、作品格式及篇幅

(一) 檔案研究論文類：

1. 參獎作品須涵蓋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檔案素材運用情形、研究發現、結論或建議，以及參考資料（檔案來源部分，註明管有機關及其檔號，並於申請表針對文獻分析說明引用檔案特色與重要發現，以及檔案與研究主題之關係及價值），一般論文字數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惟博碩士論文不在此限。另提供中、英文關鍵詞至多 5 項。
2. 參獎作品引用資料或需補充說明時，應提供註釋；撰寫格式請參採「APA 格式」。
3. 一般論文中勿出現足可識別作者之相關資料，惟博碩士論文不在此限。

(二) 檔案創意加值類：

1. 請於申請表內述明參獎作品設計理念、作品規格（如尺寸、顏色、材質示意利用及結構、放映所需時間、媒體類型）、使用性質、與檔案之關連、未來推廣應用方式及宣傳管道規劃等。
2. 作品型式如為影片、音訊、多媒體動畫等影音檔，須可透過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Real Media Player 等軟體讀取。
3. 作品型式如為文字創作者，字數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並請註明引用檔案來源。

八、評選方式(項目及比重)

(一) 檔案研究論文類：

1. 研究主題(占 15%)：切合本活動範圍，具推廣、研析、創新之價值，且與研究目的互相呼應或具關聯性。

2. 內容結構及問題分析(占 30%)：章節恰當且掌握研究重心，敘述清楚通暢；分析周延深入、適切且與研究主題密切相關。
3. 研究方法(占 10%)：架構分析與理論假設妥當，研究方法具體陳述及妥適性。
4. 檔案素材運用(占 25%)：檔案運用度高，且與研究主題間具深度連結性；針對文獻分析說明引用檔案特色與重要發現，以及檔案與研究主題之關係及價值(研究主題屬檔案管理與應用行銷相關學理或實務者，此項目不計列，其配分移至「研究方法」15%及「結論及建議」10%)
5. 結論及建議(占 20%)：有具體或特殊發現，具重大意義或實用價值足供決策參考。

(二) 檔案創意加值類：

1. 設計理念(占 35%)：與檔案連結性高，發揮創意，充分表達主題。
2. 創意(占 25%)：整體設計上具原創性、創意巧思（外觀或功能性）、獨特性（市場區隔性）及造型美感。
3. 結構(占 20%)：作品設計說明或其敘事方式清楚明確、內容結構完整。
4. 推廣應用性(20%)：作品具實用性及推廣性，屬促進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者，「設計理念」、「創意」評分項目各移 5%至本項，調整為 30%。

(三) 評選結果預定於 113 年 11 月上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人及寄發參賽證明予入圍之未獲獎人。

(四) 如未有作品達各獎第獎勵標準，則該獎第從缺。

九、注意事項

(一) 申請表及參獎作品等相關文件，均不退回。

(二) 獲獎人為私法人或團體者，須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由檔案局代扣繳所得稅。

(三) 獲獎人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著作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

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檔案局有權取消獎勵資格，並追繳所有已發放之獎品及獎狀。

(四) 引用圖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情形，由參獎人自行負責，概與檔案局無涉。

(五) 參獎人應簽訂「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同意檔案局就獲獎作品得不拘形式無償使用其內容及成果，檔案局使用時將彰顯著作人姓名。有關研究論文獲獎作品，同意刊登於檔案局檔案半年刊，並不得主張任何稿費。

(六) 檔案局舉辦獲獎作品發表時，獲獎者有受邀請發表該獲獎作品之義務。

(七) 檔案局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簡章未盡事宜，檔案局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網頁(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4048)，不再另行通知。

十、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9 樓

聯絡人：陳詩蓉

聯絡電話：(02)8995-3514

傳真號碼：(02)8995-6465

聯絡 e-mail：sj_chen @archives.gov.tw

附件 1-1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申請表（檔案研究論文類）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table>
<tr><td>**研究題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論文性質**</td><td colspan="2">☐一般學術論文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名)：</td></tr>
<tr><td rowspan="7">**參獎資訊**</td><td>參獎單位屬性</td><td>☐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個人</td></tr>
<tr><td>參獎人名稱</td><td>【團體者請寫代表者姓名；機關請寫機關中/英文名稱】</td></tr>
<tr><td>服務機關及職稱</td><td>【學生請填就讀學校系所及年級；機關單位免填】</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公文及相關資料寄送地址】</td></tr>
<tr><td>E-mail 信箱</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團隊資訊(多人創作時需填報)**</td><td>團員1</td><td>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td></tr>
<tr><td>團員2</td><td>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td></tr>
<tr><td>(請自行增列)</td><td></td></tr>
<tr><td colspan="3">**研究成果摘要**（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檔案素材運用情形、研究發現、結論建議及獲獎情形等概述，1,500字以內）</td></tr>
</table>

參考檔案文獻：
如：
國家安全局檔案　來源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000/000/000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u>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u>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113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於填寫申請表時詳閱：

一、檔案局取得臺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13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臺端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個人資料至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年內刪除。

二、有關檔案局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向檔案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檔案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三、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檔案局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請。

備註：

1.請備妥研究論文全文紙本3份。

2.參獎作品請郵寄或親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收，電話（02）8995-3514；申請表與論文 ODF 或 WORD 格式電子檔或雲端連結請先 E-mail 至 sj_chen@archives.gov.tw，並於郵件主旨註明「參加113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3.參獎作品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撤稿件放棄參獎資格亦同。

附件 1-2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申請表（檔案創意加值類）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作品名稱</td><td></td></tr>
<tr><td colspan="2">作品規格</td><td></td></tr>
<tr><td colspan="2">作品性質</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導老師</td><td>☐無　　☐有，指導老師(簽名)：</td></tr>
<tr><td colspan="2">參獎主題</td><td>☐臺灣解嚴
☐國家檔案館視覺設計
☐國家檔案館意象公仔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7">參獎資訊</td><td>參獎單位屬性</td><td>☐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個人</td></tr>
<tr><td>參獎人中文/英文名稱</td><td>【團體者請寫代表者姓名；機關請寫機關中/英文名稱】</td></tr>
<tr><td>服務機關及職稱</td><td>【學生請填就讀學校系所及年級；機關單位免填】</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公文及相關資料寄送地址】</td></tr>
<tr><td>E-mail 信箱</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團隊資訊
(**多人創作時需填報**)</td><td>成員1</td><td>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td></tr>
<tr><td>成員2</td><td>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td></tr>
<tr><td>(請自行增列)</td><td></td></tr>
</table>

作品理念概述〈內容需涵蓋設計理念、作品規格說明(如尺寸、顏色、材質示意利用及結構)、使用性質、與檔案之關連、未來推廣應用方式、宣傳管道規劃及獲獎情形等，1,500字以內〉

檔案素材來源：

如：

總統府檔案　來源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000/000/000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113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於填寫申請表時詳閱：

一、檔案局取得臺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13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臺端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個人資料至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年內刪除。

二、有關檔案局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向檔案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檔案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三、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檔案局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請。

備註：

1. 參獎作品如為文字創作者，請附全文紙本4份；如為實體作品，得以實體成品、模型或模擬圖，圖檔規格為寬 800×高 600 像素、解析度 200dpi、jpeg 檔、RGB 之格式，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及正、背、側面設計圖說。
2. 參獎作品請郵寄或親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收，電話（02）8995-3514；申請表與文字創作 ODF 或 WORD 格式電子檔或雲端連結請先 E-mail 至 sj_chen@archives.gov.tw，並於郵件主旨註明「參加113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如有作品電子檔亦請以電子郵件或提供雲端連結傳送至上述郵件信箱。
3. 參獎作品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撤稿件放棄參獎資格亦同。

附件 2-1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檔案研究論文類）

1. 本人保證「○○○○○○○○○○○○○○○○○○○○○○○○○○○」(作品名稱)為自行著（創）作，未曾獲得貴局(以下稱主辦單位)其他獎助及公開發表，且係自行研發創作，絕無剽竊、抄襲、代筆、剪貼、使用譯稿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之不法情事。如有違反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本人同意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2. 經查證如有前揭不法情事，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取消獎勵資格，並追繳所有已發予之獎品及獎狀。
3. 本作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評審並獲獎勵，本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非專屬性不拘形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內容及成果。
4.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以本作品從事出版、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放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製作衍生著作、商品並銷售之。上述權利得在所有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媒體及格式上行使。若有收入，本人同意不主張任何權利。
5.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作品進行數位加值、重製為電子出版品及資料庫等各式數位產品或服務，以數位形式提供網路公開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等行為。
6. 本人簽署本授權書後，仍保有公開發表本作品之權利。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作品時，應彰顯本人姓名。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

（如係共同著作，所有著作人皆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檔案創意加值類）

1. 本人保證「○○○○○○○○○○○○○○○○○○○○○○○○○○○」(作品名稱)為自行著（創）作，未曾獲得貴局(以下稱主辦單位)其他獎助，且係自行研發創作，絕無剽竊、抄襲、代筆、剪貼、使用譯稿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之不法情事。如有違反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本人同意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2. 經查證如有前揭不法情事，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取消獎勵資格，並追繳所有已發予之獎品及獎狀。
3. 本作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評審並獲獎勵，本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非專屬性不拘形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內容及成果。
4.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以本作品從事出版、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放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製作衍生著作、商品並銷售之。上述權利得在所有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媒體及格式上行使。若有收入，本人同意不主張任何權利。
5.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作品進行數位加值、重製為電子出版品及資料庫等各式數位產品或服務，以數位形式提供網路公開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等行為。
6. 本人簽署本授權書後，仍保有公開發表本作品之權利。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作品時，應彰顯本人姓名。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如係共同著作，所有著作人皆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13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未滿 18 歲參獎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參獎人_____報名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 113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對本活動簡章及注意事項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如有因此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責任與爭議時，本人願負連帶責任，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參獎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參獎人身分證反面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